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
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入學」與「特殊人才」校內報名作業辦法

【校內報名時程】

報名時程	辦理項目
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前	至註冊組登記報名意願
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	繳交校內報名規定文件
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	公告推薦名單
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至 11 月 19 日（三）	備齊台大規定之報名文件
114 年 11 月 20 日（四）前	至註冊組確認完成報名手續

【希望入學】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至少最近連續 3 年(112 年至 114 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（三）新住民子女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2 名。

三、超額比序：

學校召開審查會議依簡章初審訂定之(1)符合臺大所訂定之弱勢身分、(2)資質優秀且具潛能、(3)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的人格特質等條件，擇優推薦。

四、繳交報名文件：(請下載規定格式撰寫)

- （一）填寫校內報名資格表（隨表檢附簡章中報名資格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 A4 影本）。
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(免備，由註冊組產出)
- （三）自述書 1 份。
- （四）教師推薦函至多 2 份。
- （五）利他證明彙示表 1 份。(隨表檢附內容所列舉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以 A4 大小依填寫內容填寫順序排序，迴紋針裝訂即可，切勿使用訂書針)

●檔案下載網址：[希望入學相關文件](#)

【特殊人才】

一、報名資格：依各學系規定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依各學系規定。

三、超額比序：

- （一）限制名額：符合各校系報名資格之條件越多、層級越高，擇優推薦。
- （二）未限制名額：符合報名資格者全部予以推薦。

四、繳交報名文件：(請下載規定格式撰寫)

- （一）填寫校內報名資格表。(檢附所列舉符合資格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以 A4 大小依填寫內容順序排序，迴紋針裝訂即可，切勿使用訂書針)
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(免備，由註冊組產出)
- （三）教師推薦函至多 2 份。

●檔案下載網址：[特殊選才相關文件](#)